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1(1)(d)條，任何人經營涉及出售新鮮、冷凍(冰鮮)或冷藏牛肉、羊肉、豬肉、爬蟲、魚或家禽的食物業，必須領有新鮮糧食店牌照。請署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4-2015年度本港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數目。
- (b) 請按申領牌照的類別(新鮮、冷凍、冷藏)作劃分，列出2012-13至2014-15年度食環署對持有新鮮糧食店牌照的店舖的巡查次數。當中查獲多少宗違規個案、涉及的違規類別與相關檢控情況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 (a) 截至2014年年底的資料分列如下：

准許售賣食品的類別	新鮮糧食店數目
新鮮食品	963
冷凍食品	95
冷藏食品	268
新鮮和冷凍食品	174
新鮮和冷藏食品	103

冷凍和冷藏食品	414
新鮮、冷凍和冷藏食品	713
總數	2 730

- (b) 在一般情況下，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根據「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該制度)所定個別處所的風險類別，每隔4個星期、10個星期或20個星期巡查持牌新鮮糧食店一次。牌照類別(新鮮、冷凍和冷藏)只是該制度設定的評審準則之一，而持牌人的過往記錄和所售產品的潛在風險等其他準則也在考慮之列。本署備存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和檢控數目的整體統計數字，但並無持牌新鮮糧食店的分項數字。

- 完 -